

重点

经济、环境、文化、体制全方位保障

“四轮驱动”建设“生态菏泽”

本报菏泽3月25日讯(记者 李贺) 23日,菏泽市委、市政府召开生态菏泽建设大会,首次提出建设生态菏泽,从生态经济加速发展、生态环境持续改善、生态文化日益繁荣、生态体制不断完善四个方面推进生态菏泽建设。

据了解,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,推进中共山东省委、山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建设生态文明的决定》,菏泽市下发关于建设生态菏泽的决定,建设具有菏泽特色的生态型城市,切实提高生态文明水平。

建设生态菏泽,将深入实施

“环境立市”战略,发展生态经济、改善生态环境、培育生态文明、强化科技支撑、创新体制机制,力争率先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、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,走出一条具有菏泽特色的生产发展、生活富裕、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,

加快建设以绿色、低碳、和谐、可持续发展为主要特征的生态型城市,彰显菏泽绿色园林城市特色,提升生态文明水平。

到2015年,菏泽市和所属县(区)全部达到省级生态市(县、区)标准;全市基本形成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

的生态经济发展格局,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,城乡环境质量全面改善,自然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,生态文明观念更加牢固,人民群众富裕、文明程度明显提高,努力走出一条生产发展、生活富裕、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之路。

驱动力之一 生态经济 加速发展

优化区域发展布局,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,全市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进一步提高,单位生产总值综合能耗和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下降,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减少,清洁生产普遍推行,循环经济形成较大规模,生态经济成为新的增长点,初步形成高附加值、低消耗、低排放的绿色低碳产业结构。

完善菏泽八大生态功能区功能定位,充分发挥区域资源环境优势,加快发展县域经济,形成分工合理、

特色鲜明、优势互补的经济发展格局。

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。到2015年,三次产业比调整为10:55:35,二三产业比重提高5.5个百分点。

大力推进产学研合作建设。建立院士工作站2家,引进专业技术管理和人才720名,其中博士50名以上。健全多元化投融资机制,确保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1.5%。

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。以高耗能、高污染行业为重点,加强建设循环

经济型企业、循环经济示范园区、清洁生产示范园区和生态工业园区,促进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副产物和废物交换、能量和废水梯级利用。

着力抓好工业节能,把能效对标范围扩大到年耗能500吨标煤以上企业,淘汰改造高耗能设备1200台(套),突出抓好方明化工160万吨锅炉改造等100个节能项目建设。同时,扎实推进交通、建筑、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,确保到2015年,全市万元生产总值能耗比2010年降低14%。

驱动力之二 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

水和空气环境质量比2010年改善20%以上,市内三条主要河流水质持续改善,饮用水源达标率达到100%,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5%以上,空气质量在保持总体良好基础上污染指数逐步降低,蓝天白云、繁星闪烁的天数明显增加,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现重要突破。森林覆盖率达到35%,城市人均公园绿地达到逐年增加,省级生态乡镇比例达到80%,城乡生活垃圾村收集—镇转运—县处理的模式基本实现全覆盖,建成区绿化覆盖率逐年增加,城乡宜居水平有较大提高,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。

巩固提高水污染防治体系。以迎接国家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核查为契机,全面构建“治、用、保、防、控”流域治污体系,确保3条主要河流水质稳定达到三类标准。

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整治。以工业废气、城市扬尘、机动车排气为重点,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,逐步将PM2.5纳入常规空气质量监测体系,努力增加“蓝天白云,繁星闪烁”的天数。

坚持把改善城乡环境质量作为重大民生问题。开展创建生态文明乡村活动。建立村收集—镇转运—县处理的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系

统,在全部行政村设立保洁员,全部乡镇建立垃圾中转站。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力度,到2015年,70%的建制镇驻地实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。

强化生态功能区保护和生态修复。启动建设2—3个市级以上自然保护核心区,科学划定重点生态功能区,合理确定受保护范围,严守“生态红线”。到2015年,完成造林面积100万亩以上,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35%。修建平原水库,加快黄河故道、赵王河等湿地开发,重要水体防洪大堤以内全部开展生态修复,增强城乡防洪防旱能力,使水源得到充分利用。

驱动力之三 生态文化 日益繁荣

生态文化研究和生态文明教育不断加强,生态系列创建活动广泛开展,生态文化载体日益丰富,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生态理念深入人心,全市生态文明宣传普及率在90%以上,社会公众对生产生活环境的满意度达到90%,基本形成善待自然、和谐文明的生

态文化体系。

弘扬菏泽历史文化中体现的传统生态文化理念和思想,积极挖掘体现菏泽自然山水、农垦渔猎、生态休闲、人文艺术等特色文化符号和元素,开发倡导生态文明的文化产品。加强对企业、城乡社区等基层群众的生态文明教育

和科普宣传,提高全民生态文明素养。

普及生态文明教育。发布菏泽市生态文明公约,培育生态文明道德,形成生态文明社会新风尚。开展生态文明家庭、生态文明示范村、生态文明乡镇、生态文明县等生态创建活动。

驱动力之四 生态体制 不断完善

市、县(区)、乡镇(办事处)、村(社区)四级生态文明创建体系健全,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、生态补偿、财税金融扶持、科技与人才创新等机制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日益完善,初步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管理体系。

建立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生

态补偿机制。完善跨界河流水质水量目标考核与补偿办法,实行水环境质量改善生态补偿。建立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财政专项补助政策。

实施阶梯水价、电价制度,进一步完善矿产、森林、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。强化排污费征收及监

管,开展排污权有偿出让及排污权交易试点。将绿色节能产品优先列入政府采购目录。

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领域的法律服务工作,强化环境监测结果的运用。加强生态法制宣传教育,在全社会形成人人遵法守法、自觉保护环境的良好氛围。



齐鲁晚报·今日菏泽
全心全意为菏泽人民服务



齐鲁晚报

全年随时订阅



订报热线: 11185/5380711

新闻热线: 6330000

广告热线: 6330010